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盐城“3.21” 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普通高中：

3月21日，江苏盐城发生一起化工厂爆炸事故，造成多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3月22日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举一反三，坚决遏制校园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意识，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学校安全工作。要严格落实学校党政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责任制；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把安全工作落实分解到学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宿管员等每一个人身上。哪个环节出问题，就追究哪个环节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当前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实验用品厂库、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大排查。要重点排查校舍设施、围墙、边坡、堡坎、厕所、用电线路等。排查出的隐患，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将情况上报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工作方案，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控，确保学校安全。

三、要有针对性开展危化品专项整治

重点开展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联系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尽快将学校积压的危废品予以分批处理，并逐步建立学校和危废处置企业长期合作、定向处理机制。要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联合消防部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自防自救能力。要全方位、多方式、全覆盖地开展实验室安

全宣传教育，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操作技能、操作规范安全教育训练，教育引导师生规范操作、安全操作，确保实验室安全、师生安全。

四、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改善食堂条件，增添设施设备，健全完善制度，加强食堂管理。要严把采购关、保管关、清洗关、加工关、消毒关、留样关、用餐关、从业人员关、应急关等九道关口。食堂从业人员要遵守《食品卫生法》，保持食堂环境和食品加工操作的卫生清洁，严格执行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食物留样等食品安全加工操作规范。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自备水源及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严防各种食源性疾病的发生，防止发生校园中毒事件。

五、全面加强预防溺水事故和防汛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预防学生溺水摆在安全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把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一个学生和家长身上。要主动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水利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切实建立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把联防联控落实到每一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以村组（社区）为基本单位，在责任水域内落实防溺水要求，在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为少年儿童提供安全的校外活动场所。要定期组织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安全预案，落实人员和物资保障，加强防汛安全演练。寄宿制学校要有专门人员在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值班制度，配备必要通讯设备以便及时报告。要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学校周边水文、地质等情况，遇有重大险情或接到有关部门预警后，学校

可临时停课，调整上课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师生伤亡事故。

六、切实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就近入学政策，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学生安全乘车教育，不乘坐“三无”车辆，严禁未经审批的车辆接送学生，严禁接送车超载、超速，做到合法乘载，配合属地有关部门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示标牌。要积极协调、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对辖区内运载学生和幼儿的社会营运车辆进行定期拉网式排查，切实加强重点地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和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在师生中广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学生在水上出行乘坐船舶时要做到“四要看”（要看船名、船舶的乘客定额、船舶在水面上的高度、有没有安全设备），有序上下船，不在船上嬉戏打闹，不携带危险品上船，会正确使用救生衣，养成水上出行的良好习惯。

七、认真做好各类自然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要加强对学生上下学重点路段、学校所在地地质灾害监测，农村寄宿制学校和边远山区学校要对校舍、厕所、围墙以及校园周边环境、地质、地理条件的监测排查整治，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关注天气、隐患点动态变化，做好安全防控。大力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普及，动员组织师生开展形式多样、实效性强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区域灾害特点和潜在灾害风险，组织师生积极开展地震、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活动，并及时与属地水利、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消防等部门做好

信息沟通，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处置。

八、落实领导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针对近期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安全教育管理，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制。要建立完善应急信息报送制度，一旦有事，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调度，妥善处置，确保安全。要按照“快报、实报、双报”的要求，在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轻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凡是因应急信息报送不及时或迟报、漏报、轻报、瞒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迅速将此通知精神传达至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指导抓好贯彻落实。

